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水 利 部 淮 河 水 利 委 员 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5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 4 章 报价清单	32
第 5 章 技术文件	34
第 6 章 合同条款	35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 1 章 磋商公告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403118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每月对比淮委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各取水单位许可水量和实际取水量，提出即将到许可的和超许可的取水单位名单；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制证所需数据收集和录入工作；配合淮委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上疑似超许可问题反馈情况复核工作；配合淮委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 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审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9:00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潜在供应商查阅采购文件后，如参与磋商，则须在本条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采购文件费用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

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本次磋商公告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淮河水利网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52-3093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方式：宁工，0552-309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工

电话：0552-3092285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52-30931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宁工 电话：0552-3092285
1.1.4	项目名称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每月对比淮委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各取水单位许可水量和实际取水量，提出即将到许可的和超许可的取水单位名单；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制证所需数据收集和录入工作；配合淮委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疑似超许可问题反馈情况复核工作；配合淮委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 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审报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开启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标文件的有效性。 2. 磋商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提出询问的时间	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7 点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采购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采购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0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号：520819931701000002 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保证金。</u>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28/4bc3dca0-0846-45cf-a2e6-17f769cc2cc3.html）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7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 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及磋商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止 (北京时间) 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4)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2~3 家

7.2	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份数：3 份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

		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1.4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操作手册。）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1.5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3）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6	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11.7	交易系统使用服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整。

	务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	-----	--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磋商，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磋商（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工程由非中小企业承建，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会

开启前答疑会召开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技术文件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其他材料（如有）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约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材料。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

术文件、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7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

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

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5）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

（6）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 3 章“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9.2 款条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0.3 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 其它标准			
				
				
5.1.2	符合性检查 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	15
			人员配备	15
			实施方案	40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供应商业绩	20	（1）每承担过一项流域（或省级）及以上水资源调查评价类、或水利普查类项目业绩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 （2）承担过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	15	
3.1	项目负责人职称	3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 （1）每承担过一项流域（或省级）及以上水资源调查评价类、或水利普查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承担过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得 2 分。 注：业绩须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须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人员配备	1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职称等（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1）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基本齐全得 3 分。 （2）专业人员中的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 5 人，得 6 分；其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4.2	组织管理	3	组织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3 分，组织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40	
5.1	内容完整性	3	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2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	7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透彻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3	技术路线和方法	10	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计划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计划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 3 分，计划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5	质量保证措施	5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6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理解较透彻、把握较精准、对策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理解把握基本正确、对策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理解把握不到位、对策针对性差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 服务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7) 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
- (10)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11) 实施方案符合第 5 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 (12)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

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 4 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报价清单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应包括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培训、咨询审查验收相关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 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详见技术文件有关部分。

1.5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 报价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		
合计（元）			总价承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 5 章 技术文件

1. 项目名称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

2. 主要工作内容

（1）整合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取用水管理平台等获取的取水许可、取水量统计、计量监测数据，定期对比淮委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各取水单位许可水量和实际取水量，每月提出即将到许可的和超许可的取水单位名单；

（2）对需淮委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完成电子证照制证所需的取水单位基本信息、取水工程基本信息、计量设施档案、用途管制和监管内容等资料收集和录入工作；

（3）对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平台上计量超许可和统计超许可等疑似问题反馈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4）根据水利部要求，配合水资源处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3. 进度计划要求

计划服务期：8 个月。根据总体进度要求提交阶段成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4. 成果要求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报告》

第 6 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整合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用水统计调查直报、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取用水管理平台等获取的取水许可、取水量统计、监测信息，每月提出即将到许可的和超许可的取水单位名单；对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完成电子证照制证所需资料

收集和录入工作；对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平台上疑似超许可问题反馈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根据水利部要求，配合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巩固提升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要求：纸介质、电子介质文字报告及附图、附表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为：8 个月。根据总体进度要求提交阶段成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开展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本合同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将根据年度资金到位情况对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成果；
2. 由于一方泄密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定；
5. 验收后成果提交：乙方应在合同验收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合同执行中的有关事宜；
2. 协调项目有关工作；
3. 及时传达双方的技术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时。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款的 5%。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前一直有效，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

还。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致：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因被保证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为 。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在贵方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 4、我方放弃贵方应先向被保证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 5、我方还同意：在贵方和被保证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其他材料（如有）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承诺在服务期_____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撤销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4.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实施，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4) 我方承诺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磋商须知”第1.4.3条、1.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 磋商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注明使用电子保函。

4.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按照第4章报价清单格式填写。

5.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技术路线和方法，基础资料收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等。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岗位

6.2 项目成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5. 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数据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本声明中所指近 3 年是：“2020 年至 2022 年”（或“2021 年至 2023 年”）。

2、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无此项）及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税收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缴纳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如为事业单位未办理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非监狱企业删除此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我公司（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服务均已完成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若有异议，我公司（单位）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总金额	委托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9. 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 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	
3	本项目其它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4	其它	
5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10. 其他材料（如有）